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6)鲁72执14号 本院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登记在滨州市金水源航运有限公司名下的“国海兴盛”号货轮予以扣押、拍卖。兹定于2026年10月8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https://www.sdcqjy.com)对“国海兴盛”号货轮进行网络公开拍卖,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拍卖须知、竞买需交保证金数额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以上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联系人:吕法官0532-58589505;债权登记联系人:张法官0532-58589979。
青岛海事法院 祁丽元: 本院受理阳家华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云0581民初3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1.由被告祁丽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阳家华车辆租赁费22800元并支付自2025年12月16日起至车辆租赁费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未付租赁费为基数,按2025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9%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2.由被告祁丽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阳家华车辆维修费3396元、律师代理费3000元,合计6396元。案件受理费530元,由被告祁丽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锐锋: 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2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訴須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道法: 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2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訴須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佳倩、沈吉、唐爱君、腾冲谜益酒店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异议人腾冲谜益酒店滔太阳能热水器经营部申请追加熊蔡杰、彭奋、周佳倩、沈吉、唐爱君为(2025)云0581执404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一案,已审查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云0581执异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1.追加唐爱君、周佳倩、沈吉为(2026)云0581执404号案件被执行人2.由被申请人唐爱君在未缴纳出资款44427元范围内对腾冲谜益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被申请人周佳倩在未缴纳出资款121683元范围内对腾冲谜益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由被申请人沈吉在未缴纳出资款2563260元范围内对腾冲谜益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异议人腾冲市滇滩镇恒滔太阳能热水器经营部的其他异议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丹东金蚂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盛男、冷富礼、丹东润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沈阳东环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丰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丹仲字第130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江富商贸有限公司、狄国富、刘盛男、马涛: 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丹仲字第131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市茂祥苗木销售有限公司、丹东翔瑞商贸有限公司、罗福亮、刘盛男: 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丹仲字第132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达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邢传卫、丹东润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刘盛男: 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丹仲字第133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市光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丹东祥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单广雨、刘盛男: 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丹仲字第134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基晟显商贸有限公司、丹东煜瑞商贸有限公司、宋龙胜、刘盛男: 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丹仲字第135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基晟显商贸有限公司、兴德海(辽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刘盛男: 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丹仲字第136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大昊贸易有限公司、丹东丰赫商贸有限公司、宋俊成、刘盛男: 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丹仲字第137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大昊贸易有限公司、沈阳置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宋俊成、刘盛男: 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丹仲字第138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晟润迁能(盖州市)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沈阳浅草绿阁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赵岩、张宏伟、刘金龙、刘盛男、王乐佳: 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丹仲字第140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鑫若商贸有限公司、王乐佳、刘盛男、沈阳置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丹仲字第141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鑫诺商贸有限公司、刘盛男、惠雪、马涛: 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丹仲字第143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跃达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刘盛男、沈阳市驹驰商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讯商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刘金龙、赵岩、王乐佳、张宏伟、卞可心: 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丹仲字第144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铭煜商贸有限公司、赵洪刚、丹东恒通物资销售有限公司、刘盛男: 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丹仲字第146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庆创实业有限公司、丹东昌奕商贸有限公司、李金洲、刘盛男: 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丹仲字第148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庆创实业有限公司、沈阳夏博商贸有限公司、李金洲、刘盛男: 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丹仲字第149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凤城连时服装有限公司、那德有: 本会受理的(2025)丹仲字第258号申请人范永库与你(单位)建设工程施工、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5)丹仲字第258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郭洁: 本院受理湖南旭超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合肥市汇来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韩言法诉被告安庆市春旺物流有限公司、张理想、胡香屹、杨宗成、合肥市汇来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6)皖1502民初1010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坤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秦朝辉与被告坤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0205民初26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锡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传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宏博玻璃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10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王辉: 本院审理上诉人王方富与被上诉人王辉、秦浩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民终275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利: 本院受理原告李广胜诉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28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致吉林省富翔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债务内蒙古通辽市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因乌兰花路及乌兰花桥(辽河大街-污水厂)工程项目,与你公司形成工程欠款债务,债务人先后采取电话沟通、书面邮寄、登报公告、公证送达等多种方式均联系不到你公司,无法给付工程欠款,债务人于2026年6月23日将债务标的物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整(¥4,183,779.00)提存于本处,依法上述债务已经履行。 请你方持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本处领取上述提存款,从提存之日起五年内未领取的,该提存款将归属于国家所有。 本处办公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哲里木场路路北新华金融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475-8296537、8267069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哲里木公证处 2026年9月4日 拍卖公告 四平市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2026年9月14日10时至2026年9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平台网址: https://pmmall.jd.com/assets/10367327?publishSource=10 拍卖破产财产住宅2套,详情查看京东网竞买公告。
四平市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9月4日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王静、印金鹏: 你于2026年7月13日9时0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金岗街32号1单元1层4号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化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建筑物,面积为3.85平方米,砖混结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声 明 依据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3)喀执字第57-9号执行裁定书,乌恰县新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282888㎡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附着物即23项在建工程裁定被以物抵债归陈龙美(身份证号:37052219690825****)所有,其土地使用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该裁定送达陈龙美时起转移,该裁定书约定的6个月回购期限现已逾期十余年,乌恰县新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未支付回购款项,自逾期之日起回购权利已经消灭,上述资产权属确定归陈龙美所有,陈龙美有权进行处置。 自(2013)喀执字第57-9号执行裁定书送达陈龙美之日起,未经陈龙美本人书面同意,任何人针对该资产设立的抵押、转让、租赁等一切行为均对陈龙美不发生法律效力。 现本人拟处置上述抵债资产,凡对该宗资产享有抵押权、优先权、债权、物权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公告登报见报之日起45日内,携带全部原始合法有效证据材料,与本人联系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陈龙美仅受让该司法抵债资产,不承担乌恰县新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借款、担保、欠款、租赁及其他各类债务),该类债务责任均与陈龙美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龙美 联系电话:1989988993 2026年9月4日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张彬祥 (身份证号:21020419661014****)于2026年9月2日遗失身份证,特此声明。
陆铃铮 于2026年8月31日在桂林市七星公园站(始发站)遗失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号:451227200709160039),建设银行卡复印件(卡号:6217003430005997754),户口本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准考证复印件,声明作废。
本人刘粟苒 遗失福建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学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声明作废。
南京索拉雅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CCHLEH8Q)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南京索拉雅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善水湾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DPFHHA1A)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福建远东大成(三明)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50000MD02325897)遗失字样为“福建省水榕电力集团(三明)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编码:35040410032303,声明作废。
韶关市茶叶行业协会 遗失收费专用章(编码:4402040053346),财务专用章(编码:440204005468),声明作废。
韶关市物流行业协会 遗失收费专用章(编码:4402030047801),财务专用章(编码:440203007316),声明作废。
博罗县罗阳街道喜保环保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于2026年8月26日遗失公章,编码:4413220229684,声明作废。
甘谷县银都水岸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23MACF9Y9R2X)遗失原法人章(姓名:董彦军)、公章、财务章和U盾,声明作废。
龙海市蘑菇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沈阳市路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210114001055389,财务章210114001055390,合同章210114001055391,合同章210114001055392,王浩男法人章210114001055383,声明作废。
吕梦林 (身份证号:41172220070415****)于2026年9月2日遗失身份证,自公告见报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澄迈县文儒镇加月村加月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文儒分理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53001401,声明作废。
澄迈县文儒镇加月村村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文儒分理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53075401,声明作废。
澄迈县文儒镇加月村米斗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文儒分理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58352901,声明作废。
澄迈县文儒镇加月村村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469023MF79027815)遗失单位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章(张运兴),声明作废。
澄迈县桥头镇沙土村昌表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469023MF7961941K)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符章祥),声明作废。
沈阳搭子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2101030001202441、财务章2101030001202442、王宇鹏法人章2101030001202443、合同章2101030001202444、发票章210103001202445,声明作废。
银川市学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715077458F)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陈香香)各一枚,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湘乡市育群乡聪慧幼儿园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湘乡市育群乡田坪村,联系人:朱湘江,电话:18773281466,2026年9月4日。
注销公告: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232MJL1254684)经会员大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乐昌市秀水镇高山村扶贫互助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28105851168XK)经会员大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催收函 济南乳润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贵我双方长期业务往来及财务记录,并经我方核对确认,截至2023年10月31日,贵司尚欠我司货款共计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壹佰柒拾柒元叁角伍分(¥11,782,177.35)。 我司曾多次以电话、信函等方式与贵司沟通还款事宜,但贵司至今未履行支付义务,已严重违反商业诚信,并损害了我司的合法权益,现我司正式致函贵司,郑重要求如下: 请贵司在收到本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全部欠款人民币11,782,177.35元支付至我司账户。 如贵司逾期仍未支付的,我司保留立即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在内的一切法律措施的权利,以维护我司合法权益。届时,贵司除需支付全部欠款外,还需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 特别告知:本函同时构成主张债权、中断诉讼时效的通知。本函送达之日,即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力,诉讼时效期间将自本函送达之日起重新计算。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西安远洋国际货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公司与大连恒祥昇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恒祥昇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已将(2020)陕01民终4627号民事判决书中所确定的我公司对贵公司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已经依法转让给大连恒祥昇公司。请贵公司自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向大连恒祥昇公司履行(2020)陕01民终462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务偿还义务,特此通知。
锦程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6年9月4日